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二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實習廠家除傳授美容相關專業技術使其具備日後就業知能外，尤應注重美容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並訓練學生儲備美容機構管理之相關能力。	第三條 實習廠家應協助培養本系學生在校期間所需之美容相關技術，使其具備日後就業之能力。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第7項規定及109年5月21日本校108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修訂文字原第四條併入第三條
第四條 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第四條 實習廠家除傳授美容相關專業知能外，尤應注重美容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並訓練學生儲備美容機構管理之相關能力。	修訂條文內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二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後條文)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科)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安排，使其具備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能力、培養正確的職業倫理，以提升實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場所之選擇，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廠家；瞭解各美容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可提供實習的單位、容納學生數、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實習場所之決定，依據該單位之「實習機構評估表」之評估結論為之。
- 第三條 實習廠家除傳授美容相關專業技術使其具備日後就業知能外，尤應注重美容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並訓練學生儲備美容機構管理之相關能力。
- 第四條 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 第五條 本系教師應與實習廠家互相配合學生實習之輔導管理與訪視，且按照學校之各項輔導管理辦法管理學生，以期作收潛移默化之實效。所有教師每次訪視應據實填寫「訪視紀錄表」。
- 第六條 實習分發、時間、項目、實習成績考核如下：
(一) 實習分發：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一上總成績排定序位。
(二) 實習機構：與本系簽訂合約之美容相關廠家。
(三) 實習時間：校外實習原則安排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開設2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
(四) 實習項目：1.職業倫理 2.美容相關技術 3.美容經營管理等。
(五) 實習考核：輔導老師50%實習單位50%為原則，修課成績於暑假結束後之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
- 第七條 實習人員實習請假相關規定，依本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 第八條 實習人員比照實習廠家員工之規定，並得參加實習廠家課程訓練學習及晉級檢定，畢業後如在實習廠商就業，實習廠家得認同其實習資歷。
-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上級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二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原條文)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安排，使其具備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能力、培養正確的職業倫理，以提升實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場所之選擇，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廠家；瞭解各美容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可提供實習的單位、容納學生數、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實習場所之決定，依據該單位之「實習機構評估表」之評估結論為之。
- 第三條 實習廠家應協助培養本系學生在校期間所需之美容相關技術，使其具備日後就業之能力。
- 第四條 實習廠家除傳授美容相關專業知能外，尤應注重美容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並訓練學生儲備美容機構管理之相關能力。
- 第五條 本系教師應與實習廠家互相配合學生實習之輔導管理與訪視，且按照學校之各項輔導管理辦法管理學生，以期作收潛移默化之實效。所有教師每次訪視應據實填寫「訪視紀錄表」。
- 第六條 實習分發、時間、項目、實習成績考核如下：
(一) 實習分發：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一上總成績排定序位。
(二) 實習機構：與本系簽訂合約之美容相關廠家。
(三) 實習時間：校外實習原則安排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開設2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
(四) 實習項目：1.職業倫理 2.美容相關技術 3.美容經營管理等。
(五) 實習考核：輔導老師50%實習單位50%為原則，修課成績於暑假結束後之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
- 第七條 實習人員實習請假相關規定，依本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 第八條 實習人員比照實習廠家員工之規定，並得參加實習廠家課程訓練學習及晉級檢定，畢業後如在實習廠商就業，實習廠家得認同其實習資歷。
-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上級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